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9.01.16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
110.08.31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學校安全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及放學等規劃如下：

1. 週一至週五07:30-08:10不實施早自修，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2. 週一至週五15:00~15:15環境清掃/維護：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確實進行內、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如遇特殊狀況或慶典活動得調整之。

3. 午餐：12:00-12:30

4. 午休：12:30-13:05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5. 放學：有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17:00，未參加者放學時間為16:05，學生可自行離校。放學時間將視段考或集會活動予以彈性調整。

四、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五、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表，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下午18時後務必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七、學生於學習節數遲到不超過10分鐘，任課教師應於點名表註記遲到，超過10分鐘未到，任課教師即應於點名表註記缺席。若因公務遲或未到課，請向該公務負責師長申請證明或公假，以利註銷遲、曠課。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並視學生學習情節，運用正向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非經導師及教官同意與簽章，不得隨意外出，不假外出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罰。

十、第一節上課之前雖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若有干擾他人學習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暑假輔導課(含重補修)依輔導課程表實施，其他非學習節數(本要點第三條)之作息仍依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作息時間表

時間/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07:30~08:10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8:10~09:00	學習節數(第1節)				
09:00~09:10	下課時間				
09:10~10:00	學習節數(第2節)				
10:00~10:10	下課時間				
10:10~11:00	學習節數(第3節)				
11:00~11:10	下課時間				
11:10~12:00	學習節數(第4節)				
12:00~12:30	午餐/環境維護				
12:30~13:05	午休				
13:05~13:10	學習預備				
13:10~14:00	學習節數(第5節)				
14:00~14:10	下課時間				
14:10~15:00	學習節數(第6節)				
15:00~15:15	環境清掃				
15:15~16:05	學習節數(第7節)				
16:05~16:10	下課時間				
16:10~17:00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				
17:00	放學				